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额度用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资理财概述

#####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 3、投资范围

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 5、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在实施上述投资理财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引起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存在投资亏损、本金损失的可能。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以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操作原则、决策权限、交易的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品种进行审慎评估、筛选，控制投资风险。

3、持续跟踪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理财产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风险因素，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相应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当进行投资理财，丰富自有资金投资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四、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